**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文化交流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辦理本系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學術與文化交流，增進校際師生間之友誼，特設置應用日語系文化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協助辦理校際國內外大學姐妹校之締結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校際國內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事宜。

（三）協助辦理校際國內外姊妹校之學生交換活動事宜。

（四）協助辦理校際學術演講事宜。

（五）協助辦理校際其他有關文化交流之活動事宜。

三、本委員會的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置委員 5-9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二）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2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並為會議之主持人。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本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報告，若為重要事項則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